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4年度5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 電視媒體、廣 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)	刊登或託播 對象/版次/ 廣告版或新 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 案時「自行 檢視表」勾 選態樣
1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戶外媒體	桃園國際機場	The 26th GMA金曲獎形象展-桃園機場	1,000,000	104/5/22-104/8/2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前導篇」20秒宣傳廣告	30,000	104/4/14-104/5/1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校園篇一」20秒宣傳廣告	45,000	104/4/20-104/6/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4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校園篇二」20秒宣傳廣告	45,000	104/4/20-104/6/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5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綜合版一」30秒宣傳廣告	30,000	104/5/1-104/06/2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6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綜合版二」30秒宣傳廣告	30,000	104/5/1-104/06/2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7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非凡等頻道廣告	「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-金曲售票演唱會一」30秒宣傳廣告	12,000	104/5/25-104/06/2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8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	中廣電台-娛樂e世代	音樂策展	50,000	04/5/26 22:00-23: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9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MIDEM Facebook	音樂演出	100,000	104/4/28起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0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MIDEM 官網	音樂演出	200,000	104/4/28起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11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MIDEM my midem	台灣館系列活動	200,000	104/4/28起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2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NG Media Facebook	音樂演出	50,000	104/5/20起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3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灣電視台、台視新聞台、台視綜合台、台視國際台、非凡新聞台、非凡商業台	金曲26前導篇	40,000	104/5/28-104/6/12	適用預算法62-1第2點第3、4項及第3點
14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ogle、Facebook	宣導2015年台灣赴Music Matters及Java Rockin' Land音樂節展演活動	80,000	104/5/1~104/5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